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學生、校友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獎勵辦法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4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校友依所學專長及興趣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技術水準及就業能力，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學生、校友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或畢業2年(含)內之校友參加高考或專技高考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 在校生：

(一) 報名費全額補助，同類科考試每人限申請一次。

(二) 課程費用折扣：每人限申請一次。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參加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已確定開設之高考或專技高考輔導課程，本校在校生優惠學費七折。

(三) 考取證照獎助金：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在校期間或應屆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者可申請獎勵，最高每證獎助8,000元，同類科考試以申請一次為限。獎助金金額將依當次申請通過件數調整。

一考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已領本校其他有關證照獎助者，不得再申請。

本辦法每一年度獎補助申請名額，將視年度核定之經費額度調整之。

二、 校友：

(一) 課程費用折扣：每人限申請一次。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參加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已確定開設之高考或專技高考輔導課程，本校校友優惠學費八折。

(二) 表揚：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報請校友會於最新一期的校友會訊刊登表揚。

第四條 申請時程：

一、 報名費補助：

於每年3月15日前申請前一年度4月至當年度3月考試報名費用。

二、 課程費用折扣：

依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開課報名時程，逕向該中心提出申

請。

三、 考取證照獎助金：

若證照生效日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1月31日期間者，請於次年度2月份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若取得證照生效日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者，請於當年度9月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一、 報名費補助：

填妥「參加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報名費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影本、到考證明正本於規定期限內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

二、 課程費用折扣：

在校生憑學生證，校友憑校友證(有效期限內)逕洽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

三、 考取證照獎助金：

(一) 申請人填寫「鼓勵學生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獎勵申請表」(如附件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證照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申請人本人之存摺封面影本，向系所提出申請。申請時需檢附證照正本查驗(系所驗畢後歸還學生)，缺件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 申請案件由系所彙整審查後送研究發展處。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由研究發展處造具印領清冊統一發放予得獎同學。每張證照僅限申請一次。

四、 記功或表揚：

(一) 在校生記功：

由研究發展處依系所審核通過之「鼓勵學生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獎勵申請表」，至學生獎懲登錄系統登錄記功。

(二) 校友表揚：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校友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請檢附證照影本，並告知畢業年月及系所，將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報請校友會於最新一期的校友會訊刊登表揚。

第六條 有關報名費補助所需經費由研發處專案計畫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考取證照獎助金由行政管理費統籌款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參加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　　班級: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學號:　　姓名:　　手機:　　E-mail:</td></tr>
<tr><td>繳驗
證件</td><td>□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繳費證明影本
□到考證明正本</td></tr>
<tr><td>審查
結果</td><td>□符合補助規定
□不符合補助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註:
•由申請人填妥申請表、黏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於每年3月15日前申請前一年度4月至當年度3月考試報名費用。</td></tr>
</table>

申請人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附件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鼓勵學生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　　班級: 部別: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學號:　　姓名:　　手機:　　E-mail:	
繳驗證件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證照正反面影本 □存摺封面影本(非申請者本人帳戶不予受理)
審查結果	□符合補助規定 □不符合補助規定
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非申請者本人帳戶不予受理)	
備註: •由申請人填妥申請表、黏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系所提出申請。 •申請表由各系、所彙整審查後，於每年2月及9月開學後一個月內送交研究發展處。	

申請人　　系/所承辦人　　系主任